

人籍合一原則



戶籍法第 76 條規定：「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9 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請民眾勿虛報遷徙以免受罰。

請鄉親們要注意法令規定喔...



金門縣政府關心您

廣告